

佐证材料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19）82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电商创业学院：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一批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基本条件

第二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指学校聘用的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校外（行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技师或能工巧匠。

第三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心支持职业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具有本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设计人才、管理人才等；

（三）达到技术应用型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或具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

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职责

第四条 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

第五条 指导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践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

第六条 开设专业新技术技能应用讲座（培训）或指导师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等。

第七条 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八条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第九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在我校聘任的兼职教师中依条件择优聘任。

第十条 为吸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课酬标准参照学校规定的兼职教师课酬标准中的正高级职称兼职教师课酬计。

第五章 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

定工作，并从中产生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候选人，向省教育厅推荐认定。以下人员不得认定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一）已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二）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
- （三）外校的兼课教师；
- （四）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认定条件除符合本规定第二章的基本条件外，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一）聘期满1年以上，目前仍在聘的企业兼职教师；
- （二）学年承担人才培养工作，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54学时；
- （三）积极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育人业绩成果显著；
- （四）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为良好等级以上或学生评价得分在80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认定工作程序按以下步骤进行：

- （一）组织申报。每年11月份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各系（部、院）在本部门聘用的兼职教师中进行推荐，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报表》，提供相应的业绩佐证材料；
- （二）资格审核。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与设备处审查各申报人的基本资格及参加人才培养及授课相关信息；
- （三）评审确定。学校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材料进

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 7-9 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任教的所在系（部、院）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担任认定专家。对通过评审的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予以认定。

第六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学校每年的经费预算。对入选的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将作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候选人，优先推荐报送省教育厅，参加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评审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系（部、院）要高度重视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吸引聘用工作，要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教学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其教学水平和质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创造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报表

佐证材料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用办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19〕45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兼职教师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电商创业学院：

为做好我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 聘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形成专兼结合、资源共享的教师管理模式，根据学校的办学特点和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自身素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校教师的管理规定。

（三）能用普通话教学、交流，具有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业务能力和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客座教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相关领域知名学者、专家、高级管理人才。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条 兼职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还应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是某一行业领域的能工巧匠，并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和指导学生实践操作的能力。

第三章 待 遇

第五条 客座教授待遇：到学校做报告其工作量酬金为每场报告2000元。

第六条 兼职教师待遇

兼职教师按兼课量和职称高低计算课酬，理论课按实际上课课时数计，不分任课班级学生人数多少；实操课按实际课时数计。正高级职称每节课140元（含往返交通费，下同），副高级职称每节课120元，中级职称每节课100元；属能工巧匠的每节课80元。每月结算一次，与在编人员同时发放。

第四章 职 责

第七条 客座教授职责

（一）定期来学校指导学科专业建设，每年度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不少于两次。

（二）每年度举办学术讲座、学术动态报告1-2次。

（三）从事一门专业课程的集中讲授。

(四) 培养 1-2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

第八条 兼职教师职责

(一) 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并按要求认真制订教学进度表。

(二) 严格执行教学进度表，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三) 认真、完整地撰写教案。

(四) 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备好每一节课，上好每一节课。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突出重点和难点，加强课堂教学的实践性，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教学效果。

(五) 参加所授课程的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 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并及时收缴，认真批改并及时进行讲评。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个别辅导。

(七) 按照实践环节教学要求，设计实践内容、实践时间与实践方式，并组织实施。对学生的实践总结、社会调查报告进行批改。

(八) 搞好期末复习，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制订考试试卷（A、B 卷）并附参考答案，参加监考并认真批阅试卷，做好试卷分析，评定学生成绩。

(九) 按时上、下课，做好学生考勤，认真填写教学日志，确保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按时完成。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或调课的，

必须提前一天报任课所在系（部、院）和教务处批准并按程序办理调课手续。

第五章 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第九条 客座教授的聘用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出聘请专业和数量的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条 每个学期末，各系（部、院）根据专业和课程设置的需要，提出下一个学期聘请兼职教师的专业和数量的申请并报教务处核定。教务处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向组织人事处报送下一个学期兼职教师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兼职人员应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任课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一份系（部、院）保存，一份教务处保存，一份组织人事处保存。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兼职教师人选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系（部、院）对相关兼职教师人选进行面试（试讲）。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将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聘期为一学期。

第六章 兼职教师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兼职教师在聘用期内，由系（部、院）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系（部、院）应向所聘教师介绍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有关情况，使其明确所担负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

第十六条 相关系（部、院）应及时通知兼职教师参加学校的有关教学会议。

第十七条 教务处、系（部、院）应通过教学检查、听课、学生评教、抽查学生作业、期末考试成绩统计比较等方法了解兼职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每个学期末对其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不办理人事调入学校手续，不在学校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福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暂行规定》（揭职院〔2007〕49号）和《关于修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暂行规定〉的通知》（揭职院〔2012〕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任课申请表

所属系（部、院）：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

电子商务创业学院教学名师培养工作计划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和提高教学科研创新水平和理论水平，培养一支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富有活力和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学术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并重原则，着力提高骨干教师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形成一支追求卓越、富有创新精神、有高度责任感的科研型骨干教师队伍。

二、培养目标

通过教学名师的培养，培育一批师德高尚、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强、教学成就突出、职业技能强、教科研成果显著，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教师，带动电商专业整体师资水平的提高，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培养措施

1、成立培养工作专项工作小组。成立以电商学院负责人为

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督导组为成员的培养工作小组，统筹做好教学名师培养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的政治学习与师德师风，教育并督促教师自觉学习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鼓励教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乐于奉献，形成过硬的思想作风和师德修养。

3、强化培训学习。计划每学年充分利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按照“研培结合，以研促培”的工作思路，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上研究课、观摩课，开展竞赛活动、专题活动及常规教研活动，采取“实践反思”、“同伴互助”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开展培训工作。

4、在分配教学任务、承担教科研课题、指导学生及安排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方面，优先考虑培养对象，使他们掌握教育教学常规，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要求培养对象每两周至少学习一篇教育教学文章，观看一堂优质课视频，并分别写好感触最深的体会。

5、结对带徒，促进成长。选派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与新入职工作的教师结对，指导他们的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听课学习、观摩研讨、反思总结等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能力，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

6、在培养期间，积极鼓励教师进行高一层次学历提升，同时，创造便利条件，支持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教育科学研究，有计划地安排参加有关学术交流、外出参观学习考察等，为他们的培训进修创造条件。

7、每学年定期召开骨干教师与培养对象开展工作座谈会和经验交流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8、加强考核。每学年总结一次，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对认真落实计划的培养对象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加以推荐。

四、预期成效

通过名师培养工作计划，预计能够培养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名师队伍，从而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同时，将名师培养工作作为长期的工作任务，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名师培养体系，为电商专业品牌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

电子商务创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和培训 暂行办法

根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用办法（试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为加强电商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专兼结合、资源共享的教师管理模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聘用兼职教师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2、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自身素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校教师的管理规定。
- 3、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同时愿意且能够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服务。

（二）其他必备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

2、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创业讲师职业资格，在相关行业（电商）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市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工巧匠等。

二、兼职教师待遇

所聘任的兼职教师相关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兼职教师工作职责

1、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并按要求认真制订教学进度表。

2、严格执行教学进度表，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3、认真、完整地撰写教案。

4、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备好每一节课，上好每一节课。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突出重点和难点，加强课堂教学的实践性，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教学效果。

5、参加所授课程的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6、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并及时收缴，认真批改并及时进行讲评。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个别辅导。

7、按照实践环节教学要求，设计实践内容、实践时间与实践方式，并组织实施。对学生的实践总结、社会调查报告进行批改。

8、搞好期末复习，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制订考试试卷（A、B卷）并附参考答案，参加监考并认真批阅试卷，做好试卷分析，评定学生成绩。

9、按时上、下课，做好学生考勤，认真填写教学日志，确保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按时完成。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或调课的，必须提前一天报我院批准并按程序办理调课手续。

四、聘用兼职教师程序

1、每个学期末，由各教研室根据专业和课程设置的需要，提出下一个学期聘请兼职教师的专业和数量的申请并报教务处核定。

2、受聘人员聘期为一学期。

五、兼职教师的管理和培训

1、各教研室要通过教学检查、听课、学生评教、抽查学生作业、期末考试成绩统计比较等方法，了解兼职教师的师风师德、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每个学期末对其进行考核，如出现不合格者不再进行聘用。

2、对符合条件要进行聘用的兼职教师，各教研室要组织对

兼职教师在首次上岗任教前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